

01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家補字第696號

03 原告 乙○○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訴訟代理人 呂宗達律師

08 被告 甲○○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丙○○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上列原告與被告甲○○等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原告起訴未
14 據繳納裁判費。按家事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準用民
15 事訴訟法之規定。又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
16 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
17 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
18 利益之價額為準，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
19 1、2項及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
20 產分割，既係以遺產為一體，整個的為分割，並非以遺產中各個
21 財產之分割為對象，則於分割遺產之訴，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
22 利益額，自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按原告所占應繼分
23 比例定之（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定意旨亦足資參
24 照）。本件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於民國112年5月7日死亡，遺
25 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林玉之繼承人為子女即當時尚生存之黃
26 ○○、原告、被告甲○○，應繼分比例為各3分之1；黃○○嗣於
27 112年11月22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二所示之遺產，黃○○之繼承
28 人為配偶即被告丙○○與當時尚生存之父親黃○○，應繼分比例
29 為各2分之1；黃○○於113年3月9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三所示之
30 遺產，黃○○之繼承人為子女即原告與被告甲○○，應繼分比例
31 為各2分之1。原告主張附表一、二、三所示遺產應予分割，其價

額各如附表一、二、三價額欄所載，依前開說明，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共為5,062,877元（計算式：原告起訴時因分割附表一所示遺產之所受利益為3,673,327元+原告起訴時因分割附表三所示遺產之所受利益為1,389,550元=5,062,877元），至原告主張其代墊遺產管理費用31,160元及32,320元，應先扣還其乙節，屬訴訟上實體有無理由之範疇，尚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係訴訟上程序事項有間，無從逕予自前開遺產中先扣除（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039號民事裁定參照），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062,877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1,193元。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家事第二庭 法官 周佑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正繳納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書記官 徐悅瑜

【附表一：被繼承人○○所遺遺產】

編號	種類	所在地或名稱	價額或金額 (新臺幣)	備註
1	土地	高雄市○鎮區○○段00 00地號（面積：3,488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 100000分之53）	199,157元	財政部高雄 國稅局遺產 稅免稅證明 書
2	土地	高雄市○○區○○段00 00○00地號（面積：82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 全部）	3,608,000元	

3	土地	高雄市○○區○○段00 0地號（面積：359平方 公尺，權利範圍：2分 之1）	711,000元	
4	建物	高雄市前鎮區二聖二路 311T7號（高雄市○鎮 區○○段0000○號，權 利範圍：全部）	177,900元	
5	建物	高雄市○○區○○街00 號（高雄市○○區○○ 段0000○號，權利範 圍：全部）	120,900元	
6	存款	臺灣銀行鳳山分行0000 00000000	62,203元	
7	存款	臺灣銀行鳳山分行0000 00000000	200,000元	
8	存款	臺灣銀行鳳山分行0000 00000000	500,000元	
9	存款	彰化商業銀行鳳山分行 00000000000000	400,000元	
10	存款	彰化商業銀行鳳山分行 000000000000	251,645元	
11	存款	彰化商業銀行鳳山分行 00000000000000	500,000元	
12	存款	彰化商業銀行鳳山分行 00000000000000	500,000元	
13	存款	彰化商業銀行鳳山分行 00000000000000	400,000元	
14	存款	彰化商業銀行鳳山分行	400,000元	

		00000000000000		
15	存款	彰化商業銀行鳳山分行 00000000000000	230,000元	
16	存款	彰化商業銀行鳳山分行 00000000000000	600,000元	
17	存款	彰化商業銀行鳳山分行 00000000000000	500,000元	
18	存款	高雄銀行前金分行0000 00000000	483元	
19	存款	陽信商業銀行青年分行 00000000000000	11元	
20	存款	中華郵政公司鳳山三民 路郵局00000000000000	556,701元	
21	存款	中華郵政公司鳳山三民 路郵局0000000000	500,000元	
22	存款	中華郵政公司鳳山三民 路郵局0000000000	500,000元	
23	存款	安泰商業銀行鳳山分行 00000000000000	100,103元	
24	存款	高雄第三信用合作社新 興分社00000000000000	1,202元	
25	其他	汽車一部（車牌號碼00 -0000，國瑞）	0元	
26	其他	儲值卡一卡通票證股份 有限公司000000000000	675元	
說明：				
(一)上開遺產合計價額為11,019,980元。				
(二)被繼承人林○○之繼承人為子女即黃○○、原告、被告甲○○，應繼分比例為各3分之1，黃○○、原告、被告甲○○就				

01

被繼承人○○所遺附表一所示遺產，按應繼分比例分割所得之價額為各3,673,327元（計算式：11,019,980元×應繼分為 $1/3=3,673,327$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是原告起訴時因分割附表一所示遺產之所受利益為3,673,327元。

02

【附表二：被繼承人黃○○所遺遺產】

03

編號	種類	所在地或名稱	價額或金額 (新臺幣)	備註
1	存款	臺灣銀行鳳山分行0000 00000000	2元	財政部高雄 國稅局遺產 稅免稅證明 書
2	存款	臺灣銀行鳳山分行0000 00000000	6,123元	
3	存款	臺灣銀行鳳山分行0000 00000000	101元	
4	存款	臺灣銀行鳳山分行0000 00000000	119,000元	
5	存款	臺灣土地銀行青年分行 000000000000	2,823元	
6	存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鳳山 分行000000000000	581,039元	
7	存款	彰化商業銀行南高雄分 行000000000000	1,000元	
8	存款	台北富邦銀行鳳山分行 000000000000	543元	
9	存款	台北富邦銀行前金分行 000000000000	537元	
10	存款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苓雅 分行0000000000000000	266元	
11	存款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苓雅 分行0000000000000000	100元	

12	存款	高雄銀行三多分行0000 00000000	575元	
13	存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三多 分行000000000000	3,226元	
14	存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楠梓 分行000000000000	252元	
15	存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三多 分行000000000000	87元	
16	存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三多 分行000000000000	28元	
17	存款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鳳山 分行000000000000	1,000元	
18	存款	中華郵政公司鳳山三民 路郵局0000000000000000	6,534元	
19	存款	元大商業銀行前鎮中山 分行0000000000000000	2,272元	
20	存款	玉山商業銀行左營分行 00000000000000	1,000元	
21	投資	富邦證券左營分公司中 美晶8股	1,388元	
22	投資	富邦綜合證券七賢分公 司三發地產108股	2,257元	
23	其他	電子支付帳戶一卡通票 證股份有限公司000000 0000	141元	
24	其他	電子支付帳戶街口電子 支付股份有限公司0000 00000	20元	
25	其他	儲值卡一卡通票證股份	225元	

01

		有限公司		
26	其他	星展商業銀行溢繳	4元	
27	其他	按應繼分比例繼承林玉 所遺遺產之價額	3,673,327元	

說明：

- (一)上開遺產合計價額為4,403,870元。
- (二)被繼承人黃○○之繼承人為配偶即被告丙○○與當時尚生存之父親黃○○，應繼分比例為各2分之1，被告丙○○、黃○○就被繼承人黃○○所遺附表二所示遺產，按應繼分比例分割所得之價額為各2,201,935元（計算式：4,403,870元×應繼分為 $1/2=2,201,935$ 元）。

02
03

【附表三：被繼承人黃○○所遺遺產】

編號	種類	所在地或名稱	價額或金額 (新臺幣)	備註
1	土地	高雄市○○區○○○段 000○00地號（面積：7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 全部）	322,000元	財政部北區 國稅局遺產 稅免稅證明 書
2	房屋	高雄市鳳山區鎮西里通 益市○○區○位00號 (權利範圍：全部)	11,800元	
3	存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龍潭 分行0000000000000000	18,735元	
4	存款	中華郵政公司大樹九曲 堂郵局0000000000000000	194,473元	
5	投資	合作金庫證券桃園分公 司國泰金99股	4,484元	
6	投資	合作金庫證券桃園分公 司虹冠電88股	6,177元	

7	投資	合作金庫證券桃園分公司建大79股	2,366元	
8	投資	合作金庫證券桃園分公司開發金乙特95股	705元	
9	投資	無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敵55股	1,023元	
10	投資	合作金庫證券桃園分公司建鴻海110股	11,550元	
11	投資	合作金庫證券桃園分公司中信金83股	2,506元	
12	投資	合作金庫證券桃園分公司開發金104股	1,346元	
13	其他	按應繼分比例繼承黃柏諭所遺遺產之價額	2,201,935元	
<p>說明：</p> <p>(一)上開遺產合計價額為2,779,100元。</p> <p>(二)被繼承人黃○○之繼承人為子女即原告與被告甲○○，應繼分比例為各2分之1，原告、被告甲○○就被繼承人黃○○所遺附表三所示遺產，按應繼分比例分割所得之價額為各1,389,550元（計算式：2,779,100元×應繼分為$1/2 = 1,389,550$元），是原告起訴時因分割附表三所示遺產之所受利益為1,389,550元。</p>				